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竹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木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
县竹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杞县竹林乡于堂村保鲜冷库建设项目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杞县竹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杞县竹林乡于堂村
保鲜冷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杞县竹林乡。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采购
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2297599.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冬。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主体完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配合承包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3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杞县竹林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